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總務處 205 會議室

二、主席：梁主任委員金盛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炳城

四、主席致詞：本委員會議比照「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
由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

五、提案討論：

(一) 校園內增設「行人優先」標誌，以及中正路(志光街)入口增設「東華大學志學門」標誌。(總務處提案)

決議：一、於工學院與理學院路口增設行人斑馬線，有關教育宣導部份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發 e-mail 公告全校宣導行人優先禮讓行人，另於本校車輛臨時識別證後面加註(車輛行駛校區請讓行人優先)字樣以提醒駕駛人。

二、先行了解是否可以增設，如係可行則於志學村中正路與志光街口週邊增設一面(東華大學 300m)標誌牌，以利遊客辨識。

(二) 本校汽機車識別證擬提高收費。(總務處提案)

決議：請針對全年度收費及支出項目提出數據供會議委員參考研議，本提案先暫時緩議。

(三) 殘障車輛識別證優惠。(總務處提案)

決議：身心殘障者由本人提出申請應附殘障手冊影本，在有效期限內依照殘障福利法之規定，給予適當之優惠。

(四) 超重型機車比照汽車辦理汽車識別證收費。(總務處提案)

決議：考量超重型機車所產生之噪音仍會影響教學安寧，比照一般機車停放外環道車棚，不同意辦理汽車識別證及進入教學區域。

(五) 為考量違規人員申訴管道，擬建立申訴表格並建置於總務處網頁，以提供學生下載使用。(總務處提案)

決議：請將違規案件申訴表格修改後，建置於總務處網頁，以提供本校學生下載使用，學生填寫違規案件申訴表之後，送交總務處由總務處進行裁決。

(六) 工學院外環道停車棚部分時段車位不足(詳如照片)，應再增設停車棚。(總務處

提案)

決議：暫時緩議，俟本校針對學生六期宿舍之停車場做全面通盤思考之後，再行研議。

(七) 建議學校腳踏車證發放時，應將車架號碼一併登錄管制，另舊型腳踏車或學校拍賣之腳踏車亦應烙印，以利爾後買賣或遺失查證。(學務處提案)

決議：為利於追蹤及作業，以網路申請方式來改善，請資網中心針對本案開發新系統，並請事務組及駐衛警察隊積極配合辦理，

(八) 新購買之腳踏車應請廠商提供車前燈及車尾燈，以保障學生夜間行車安全。(學務處提案)

決議：請總務處福利委員會通知本校進駐廠商知悉並配合辦理，以減少事故發生。

(九) 學校大門大學路北上往花蓮方向(靠近園藝班外側)路面凹陷，另志學門往中正路入口處人行道凸出，及志學門左轉外環道往水尾甲方向路面有坑洞及碎石(詳如照片)，建議相關單位儘速改善，確保師生行車安全。(學務處提案)

決議：一、有關大學路北上往花蓮方向(靠近園藝班外側)路面凹陷及志學門左轉外環道往水尾甲方向路面有坑洞及碎石部份，由總務處車管會發函壽豐鄉公所協助處理，以確保師生行車安全。

二、有關志學門往中正路入口處人行道凸出部份擬由生輔組於花蓮縣政府道安會報中提案辦理。

(十) 交通標誌之修正。校內有多項工程正在進行，難免有改道或修正之必要，以符合目前校內交通之需求。(陳毓昫委員提案)

決議：請事務組駐衛警察隊參酌辦理。

(十一) 交通車停靠站之修正。校內交通車因負交通二校區之責，班次較多。但停靠站的位置不適宜且站牌標示不清，需要改善。(陳毓昫委員提案)

決議：請事務組參酌辦理。

(十二) 腳踏車道之設立與改善。(陳毓昫委員提案)

決議：請總務處規劃研議辦理。

(十三) 車輛入出證之發放程序改善。(陳毓昫委員提案)

決議：請事務組於車輛識別證之製作發放流程再作檢討。

六、臨時動議：

(一) 校內道路之鋪設柏油及道路整修工程是否可以在寒、暑假及例假日施工。
決議：關於本校路面鋪設柏油及道路整修之工程施作時間，總務處將再作檢討。

(二) 本校工區之南側門入口處大型工程車輛進入校區時車速過快。
決議：總務處將再要求工區之施工單位工程車輛在進入校區時務必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七、散會（12：40）